

## 中國現代教育家李應林與廣州、澳門和香港的關係

梁勇\*

**摘要** 中國現代教育家李應林年少時在澳門求學，同時奠定新學和國學基礎，並養成愛國心。他曾任嶺南大學校長，為國育才，離任後退居澳門；1951年復出到香港創立崇基學院，並在院長任內病逝。李氏曾計劃在澳門開設嶺大分教處，戰後又為嶺大向澳葡當局申請補貼。執掌嶺大和崇基兩校時，他把家人安置在澳門，常赴澳聚天倫之樂。李應林一生與穗港澳三地密不可分，現時有關著述卻鳳毛麟角，錯誤不少，且內容重廣州而輕香港，關於澳門方面更只有片言隻語。本文主要參考嶺大、崇基和相關組織的資料，加上李氏撰述及其同學和親人的憶述，論述李氏與穗港澳三地的關係，並增補關於澳門的內容，以補目前研究之不足。

**關鍵詞** 李應林；教育家；澳門教育；廣州嶺南大學；香港崇基學院

### 引言

李應林（1892—1954）出生於清末，民國時期主要從事高等教育事業，一生與廣州、香港、澳門三地密不可分，可謂“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家”。

李應林一生經歷起自澳門，其年少時在澳生活、求學，同時奠定新學和國學基礎；繼而到廣州就讀於嶺南學堂中學部，後負笈美國；回國後的主要事業在廣州，包括擔任嶺南大學校長。抗戰時期，李應林領導該校遷至香港，再遷粵北，毅力非凡；戰後，李氏致力復元嶺南大學，曾為該校向澳葡當局申請補貼，後退居澳門。李應林於上世紀五十年代初復出，他先在澳門謀劃，其後在香港創立崇基學院（1963年起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學院），為教育事業鞠躬盡瘁，並在任內病逝。李氏一生與穗港澳社會同休共戚，本文將分五個階段剖析他與三地的關係。



圖1. 1914年在廣州嶺南學堂中學部學習時的李應林（圖片來源：《嶺南通訊》，第17期，1958年，頁13。）

\* 梁勇，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曾任教於嶺南大學社區學院、東華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客席講師。

## 一、出生及求學（1892—1920）： 澳門、廣州、美國

李應林，號笑庵，出生於1892年12月12日，廣東南海縣石灣鄉（今屬佛山市）人，家中主要靠父親和三名兄長到澳門販酒，以維持家計。李應林三歲喪父，幼年賴母兄養育，家境清貧。李在故鄉就讀私塾七年，長兄希望他有更好的前途，決定送他到澳門學習。李應林考進剛開辦的澳門華商學堂，這是他接受新式教育之始，他對該校的看法是：

入了華商學校可不同了，所讀的課程全是新的，還有軍事體操等功課，使我對於學問上得到一個新印象。<sup>1</sup>

在華商學堂就讀一年後，適逢名譽校長陳子褒主持年終大考，特選一名學生減費入讀他創辦的蒙學書塾。李應林即請求陳子褒增加名額，准其減費入讀。他曾回憶道：

我聞說陳先生的學校辦得好，很想轉到那裡去讀書。可是他的學校收費太昂，超過華商幾倍。我於是向陳先生請求多選我一名，減費入學，終於得到他的答允，我便轉學。<sup>2</sup>

李應林在蒙學書塾就讀三年，首兩年專攻國文，最後一年“入英文專修科，預備投考嶺南中學”。在蒙學書塾學習時，他“對於各種功課，漸覺有趣，求知的心情也漸見濃厚”。李未畢業，兄長便要求他到廣州投考工業學堂，但抵穗時已過了考期，於是返回澳門繼續在蒙學書塾學習，直至修畢英文專修科課程。<sup>3</sup>後來，兄長要他到香港繼續學習英文，但他不再聽從，而是按己意投考嶺南學堂（1900至1912年間的嶺南大學名稱）中學部。在澳門的四年求學生涯，對李應林的影響很大：一是奠定新學基礎，掌握了英文的基本知識；二是隨名儒陳子褒學習，奠定國學根底，能作小詩；<sup>4</sup>三是結識了書塾同學簡又文、冼玉清、陳汝銳等人，他們日後均為廣州嶺南大學的重要人物。

另一方面，在澳求學時期對他的民族意識產生一定的影響。李氏四子小文、五子小林曾述及父親在澳門受洋人欺凌的經歷：

這就是我們的父親，他是在列強踐踏下的中國土地長大的，少年時代在澳門，他曾經被“西洋仔”打得頭破血流，傷了眼睛，在美國留學時受僱於洋人家做雜務，過的是下層生活，經歷了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喪權外交，直至日軍侵華的顛沛流離生活，他自有自己的思想感情，任何榮辱都不能左右，任何時候都不會忘記。<sup>5</sup>

李應林在澳門和後來的經歷使其感受到國家和人民的幸，一生投身於教育救國，嶺南大學校友稱他為“愛國教育家”。<sup>6</sup>

離開澳門後，李應林到廣州嶺南學堂中學部學習，憑工讀自給，課餘負責上下課依時按鈴之職。在學期間，李應林曾擔任基督教青年會會長，並兼任學生自治會會長、治食會會長和體育會總幹事，<sup>7</sup>身兼四大學生生活組織首長之職，可見李氏領導能力之強，早在中學時代已露其端。其嶺南學堂同學、史學家簡又文對他的評價是：“他具有過人的才識、智計、能幹、精神，但卻不用作圖謀私人名利權勢的工具。”<sup>8</sup>李應林還擅長運動，為嶺南學堂足球、籃球健將。日後他執掌廣州嶺南大學和香港崇基學院，均重視體育的發展。<sup>9</sup>

1914年中學畢業後，李應林任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學生部幹事；<sup>10</sup>1916年，他得該會及舊同學簡又文資助旅費，赴美國奧柏林大學（Oberlin College）<sup>11</sup>留學，主修經濟，也選修國際政治和社會科學。李應林在美國時同樣工讀自給，從事清洗碗碟、發火爐等工作賺取生活費。他在課餘依然熱愛體育和公益服務，曾獲推為奧柏林大學學生青年會候選會長，在中國留學生中實屬首次。此外，李應林留學期間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他因不滿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同意日本繼承德國在中國山東的利益，遂以英語刊發《論

## 澳門研究

膠州問題》小冊，澄清事實，糾正各國的錯誤觀念。<sup>12</sup> 1920年，李應林大學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

### 二、早期工作及愛國行動（1920—1927）： 廣州

李應林大學畢業後返回廣州，先後擔任基督教青年會學生部主任幹事、副總幹事、青年會中學校長、代理總幹事等職。

投入工作後，他積極參與反列強侵華的愛國行動。雖然他是基督教徒，又在基督教青年會工作，但他認為信教與愛國並不矛盾。他曾說：“中國的教會，要多贊助愛國運動，扶助我們的國家，在世界上佔個平等的地位。”<sup>13</sup>

1925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李應林在6月發動廣州教會學校學生抵制日貨；6月23日，廣州發生“沙基慘案”，李應林積極搜集證據，編成《六月廿三》小冊，並翻譯成英文，遍寄各國，揭露西方列強屠殺中國平民的罪行。胡漢民曾為英文本題詞：

不有犧牲者，誰識虎狼暴，  
婦孺死枕藉，尚復言人道。<sup>14</sup>

另一件有傳與李應林有關的愛國事跡，是他披露了著名的日本侵華陰謀文件——《田中奏摺》。目前學界有關此奏摺的研究都沒提到它是由李應林率先向大眾公佈的，也有學者認為該奏摺是偽造的。可是，李應林揭露《田中奏摺》一說卻被廣泛記載於他曾擔任校長、院長的廣州嶺南大學和香港崇基學院刊物中。嶺南大學同學會香港分會和崇基學院於李應林逝世後曾共同刊登〈李博士應林事略〉一文於己方刊物中，文中寫道：

一九二七年，[李應林]代表中國出席在美國舉行之太平洋學會[會議]，從余日章博士處，獲得日本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的奏摺印本，內容大意为“……

日本欲征服世界，須先征服亞洲；欲征服亞洲，須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須先奪取滿蒙……”歸國後，首先將此奏摺印行，公開向國人揭發日本侵略的陰謀。<sup>15</sup>

對於此事，1948年出版的《小廣州人雜誌》記載得較為詳細，大意为：李應林曾代表中國出席第三次太平洋學會（The Institute of the Pacific Relations）會議，歸國時途經東京，秘密得知田中義一的侵華計劃。其後李氏在東北遇張學良，與之密談，張早已得知，但不敢公佈。李應林返粵後得省主席陳銘樞同意，用中英文印製《田中奏摺》十餘萬份，分寄世界各地，揭露了日本的侵略計劃。<sup>16</sup>《廣東省志：人物志》則指李應林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時途經瀋陽，獲張學良贈予一冊《田中奏摺》；九一八事變後，李大量翻印該奏摺，揭露日本侵華陰謀。<sup>17</sup>這一說法雖異於前兩份刊物，但應更接近事實。根據有關《田中奏摺》的研究，奏摺即使並不出自田中義一之手，但也與1927年日本東方會議制定的從中國分離滿蒙的政策一致，可見其並非憑空捏造。至於奏摺的傳播，應先由東北張學良一方自東京取得，本為秘密文件，1929年翻印了200本，分送東北軍政人員，也送交南京國民政府。九一八事變後，國民政府廣為印刷，使之在全國傳播。<sup>18</sup>筆者推測，李應林是從張學良處取得《田中奏摺》文本，但他並非首先公佈者，而是九一八事變後在廣東地區大量翻印傳播之。概之，無論是為沙基慘案發聲或翻印《田中奏摺》，李應林的愛國行動都實踐了其子所言的“任何時候都不會忘記”和他自述的“多贊助愛國運動”。

### 三、領導嶺大（1927—1948）： 輾轉粵滬美港澳

李應林一生最重要的成就當數擔任廣州嶺南大學校長十年（1938至1948年間）。他先是擔任該校副校長，後於抗戰時期接任校長一職，領導該校經澳門遷往香港，再遷粵北；嶺南大學（以下簡稱嶺大）在香港復課期間，李

氏把家室安置在澳門，免去後顧之憂和節省家庭開支；戰後又積極為大學解決財政困難。

### （一）擔任副校長、暫時離任（1927—1937）： 廣州、上海、美國

1925年夏，嶺大校友選出一個九人委員會（李應林為其中之一），致函位於美國紐約的嶺大董事局，提出增加董事會中的中國人成員。<sup>19</sup>此事最終促成嶺大於1927年改由中國人自辦，另立以中國人為主的校董會，並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立案，鍾榮光成為首名華人校長，李應林任副校長，負責行政工作，此間促成工學院之開辦。

1930年，李應林獲校董會給假，前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進修半年；翌年返國，辭嶺大副校長職，隨考察團赴蘇聯考察，後從西伯利亞回國；回到廣州後，李應林再任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李應林首先發表“對日研究，反日侵略”的公開演講，帶動青年會展開有關工作。1933年，應上海市長吳鐵城之邀，告假兩年前往該市出任平民福利會總幹事，負責興建平民新村工作。1936年，李氏假滿後返回廣州續任青年會總幹事，兼任三一中學校長。從這段時期的經歷，可見李應林從未停止參與社會服務，以及反對列強侵略中國的行動。

### （二）戰時擔任校長（1938—1945）： 香港、澳門

1937年6月，嶺大校董會基於校長鍾榮光年事已高，准其退休；12月，議決聘請前副校長李應林代理校長職務至次年8月。1938年9月，李應林正式就任校長，成為該校第二任華人校長。<sup>20</sup>他上任後，正值艱難的抗戰時期，急需解決教職員欠薪和大學的生存問題。為此，李應林籌集經費，清發欠薪，解決嶺大的經濟困難；在顧及本校安危的同時，也對外伸出

援手。值得一提的是，1938年2月，由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三校合組的長沙聯合臨時大學決定遷往昆明，途經廣州時，李氏以嶺大承擔接待三校師生的重擔，得到眾人尊重。此事甚少見載，乃由北京大學畢業生程綬楚記於《崇基校刊》。<sup>21</sup>

1938年10月13日，日軍登陸廣東大鵬灣，廣州危在旦夕；15日，校方宣佈停課疏散；18日，即廣州淪陷前三天，李親率大學重要人員經中山石岐到澳門，再到達香港。<sup>22</sup>香港大學校長史樂詩（Duncan John Sloss）同意嶺大借用該校校舍在每天下午5時至晚上9時30分上課，大部分學生和部分教職員陸續在10月到達香港。同年11月12日，嶺大召集學生註冊；14日，嶺大正式在香港復課。1939年5月，李應林在香港乘郵船出發，前往美國接受其母校奧柏林大學頒發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sup>23</sup>李氏此行留美三個月，考察美國教育之餘，又與嶺大美國基金委員會（Trustees of Lingnan University）<sup>24</sup>商議大學發展計劃，並以國民身份為中國抗戰宣傳。<sup>25</sup>

1941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同年12月25日佔領香港。日軍有意利用李應林等文化界人士，當李應林獲悉有日本特務要搜捕他，即於次年初喬裝難民沿九廣鐵路向深圳進發，最後成功逃出日軍佔領下的香港。<sup>26</sup>他到達東莞後，賦〈落難東坑有感〉一詩：

盧氏村旁李謝家，村南村北荔枝花。  
落難親朋同一念，莫教胡馬亂中華。<sup>27</sup>

這是罕見的李氏詩作，愛國心表露無遺，也印證了他在澳門奠定的國學根底。李氏離開香港後，日佔香港當局冒李之名廣播，痛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後得孫科、孔祥熙和吳鐵城力保，才釋除蔣之誤會。<sup>28</sup>李從東莞到韶關，經桂林飛往重慶，向國民政府教育部報告嶺大遭遇，得到復校支持。李接受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的建議，復校於粵北曲江縣（時為臨時省會）仙人廟大村，該地本為軍隊訓練場地。



澳門研究



圖 2. 圖為李應林 1942 年在曲江所寫信函，由學生自治總會會長李毓宏（1919—2013）帶到香港和澳門，交給嶺大高級教職員，告知曲江復課消息。為防日軍搜到信件走漏消息，信中內容多用暗語。下款署名“笑廣”，“廣”是“庵”的簡寫，並非今之簡化字，“笑庵”是李應林的別號。（圖片來源：《嶺南通訊》，第 120 期，1992 年，頁 5。）

1942 年 7 月，復課，師生陸續從香港前來報到，部分香港大學學生也前來借讀。

1945 年，日軍迫近曲江，李氏安排大學遷至梅縣。正當嶺大積極籌備復課、招生之際，日本於 8 月 15 日無條件投降，於是嶺大遷回廣州康樂校園，並於 10 月開課。李應林在抗戰時期領導嶺大三遷校園，表現了過人的毅力和才幹，他把復興嶺大作為救國手段，為國儲才，不使大學教育因戰火而中斷。

嶺大在香港期間，李應林的家人並未隨他遷港，而是在澳門居住，藉此減輕經濟負擔，李則抽空從香港到澳門與妻兒短聚。其四子小文、五子小林曾回憶當時在澳門的生活：

母校遷港時，因為澳門生活水平較低，母親帶領我們居住澳門。香港淪陷後的一段時期，我們和母親還住在澳門，記得小文三歲生日，母親尷尬地給了三條紅皮番茨，代替三隻紅雞蛋作為生日的禮物。那時經濟困難，別說買不起雞蛋，就連一天兩餐的白米，也成了問題。<sup>29</sup>

可見澳門當時雖然未被日軍佔領，但人民生活依然困苦。儘管如此，李應林赴澳門時仍為子女帶來不少歡樂，其三子李小流回憶道：

每當他由港回澳門時，他總帶我們去松山等地郊遊。他也喜歡帶我們去金門餐室吃早餐，我們吃火腿煎蛋，他吃煙燻魚。<sup>30</sup>

可以說，澳門既是李應林享天倫之樂之地，也減輕其經濟負擔，讓他安心在香港主持校務。後來日軍逼近曲江，李氏安排嶺大撤至梅縣，李妻為使他“無後顧之憂”，率年紀較小的五名子女返回家鄉連縣。直到抗戰勝利後，全家才重聚於廣州康樂園。

（三）戰後續任校長（1945—1948）：  
廣州、澳門

戰後，嶺大於 1945 年 8 月在澳門招生和舉行入學考試，報名日期由 8 月 15 至 26 日，考試則在 29 和 30 日兩天舉行，錄取的新生



圖3. 擔任廣州嶺南大學校長時的李應林(右)及其妻曾一貫(左)合影(圖片來源:《嶺南通訊》,第70期,1972年,頁29。)

將到廣州嶺大校園上課。<sup>31</sup>此安排緣於嶺大曾擬在澳門開設分教處的計劃。此前由於日軍迫近曲江,不少學生疏散到連縣或返回澳門,但兩地均無大學,因此李應林計劃在連縣和澳門開設分教處。<sup>32</sup>1945年7月,校董會主席劉敘堂等往謁澳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提出在澳門開設分教處,澳督“讚許備至”,認為能裨益澳門高中畢業生,更表示“願多方予以協助,以利工作”。<sup>33</sup>嶺大本欲借位處南環的總理紀念中學作校舍在夜間上課,該校校長戴恩賽亦表示同意;後來認為該校教室不適合大學使用,於是改借協和中學作臨時校舍。原定的招生報名期分兩階段(8月中和9月初),入學考試則在8月底和9月初分兩次舉行。最後由於抗戰勝利,嶺大決定遷回廣州康樂園,不再開設澳門分教處,兩次招生合為一次,錄取新生全部送往廣州上課。<sup>34</sup>

另一方面,抗戰結束後,各處百廢待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在戰後成立,負責分發聯合國的救濟物資。該署由凌道揚出任署長,李應林為副署長。<sup>35</sup>此間,李應林於1946年8月因公事前往澳門,11日順道前往鏡湖醫院參觀,對該院之救濟事業“極感滿意”,答應日後盡力幫忙,並通告紅十字會救濟總署給予援助,又勉勵該院人員為澳門同胞“謀更大之幸福”。<sup>36</sup>

後來署長凌道揚離職,孫科力邀李應林繼任署長,李答應任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sup>37</sup>1947年,嶺大附屬中學教務主任蔡輝甫(戰時任澳門嶺南中學化學教師兼舍監)<sup>38</sup>被學生踢傷致死,轟動社會,輿論指責。廣州市參議會副議長沈家傑要求教育部撤辦李氏,加上嶺大校內有心掌權者推波助瀾,李氏有意辭職,但獲校董會和美國基金委員會慰留。<sup>39</sup>1948年,他向校董會請假一年,表明次年將正式辭職;同年,李氏也辭去了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職。關於李應林辭職的真正原因,其長子李小洛曾說:

由於戰時遷校地點、戰後教職員的任用,和應否在善後救濟署兼職問題等,他和校董會中幾位校董意見不合,難過而遺憾地離開他一生大半時光的嶺南。<sup>40</sup>

李氏畢業於嶺南學堂,又長時間服務於嶺大,可以想見其離職之時並不好受。

據《華僑報》記載,李應林在離職前曾為嶺大向澳葡當局爭取補助費。1948年3月15日,李氏由澳門華人代表盧榮錫等人陪同往謁澳督柯維納(Albano Rodrigues de Oliveira),報載雙方主要談及教育問題,<sup>41</sup>筆者據後來發生之事推測,李氏或許曾在會面中提出補助嶺大的請求。其後,嶺大致函澳葡當局申請補助費以重建及維持該校,經澳督上呈葡萄牙屬務部後,於同年4月24日獲該部批覆同意每年撥給補助費12,000元。澳門政務會議於9月通過1949年預算費,在“扶助教育”項下列明12,000元的補助額。澳督在會上發言,謂嶺大因戰爭而遭毀壞,他基於中葡之良好友情,對嶺大的補助請求予以考慮。<sup>42</sup>報載新中國成立後,澳葡當局直至1950年仍然繼續支付該項補助。<sup>43</sup>也就是說,李應林離職後,嶺大依然受惠於他爭取得來的資金。

李小文和李小林曾追述一段和父親在澳門度假的往事,正是發生在李應林正式辭職前的休假時期:

## 澳門研究

記得 1948 年夏天在澳門度假時，父親帶我們到中央酒店二樓的賭場參觀，那時他一點也不提賭博的害處。我們倆回到酒店房間，便立刻開始大玩其“番拈”，玩了整個下午，一整夜。第二天，我們到金門餐室吃早餐，他吃的是煙燴魚，我們吃的是火腿蛋，早餐過後，他慢慢地喝咖啡時，才心平氣和地給我們分析，指出賭博不僅傷財，而且費時失事。此後我們一生從未進過賭場，即使在 Las Vegas 時也不例外。他也教我們玩“麻將”“天九”“十五胡”“橋牌”，教我們認識娛樂與賭博的區別，而顯示同一事物在不同環境，不同時候，可以是“壞”，也可以是“好”，而且是與非之間還有一個陰暗不明的地帶，不要把事物簡單地絕對化。<sup>44</sup>

可見，李應林對子女的教育是因勢利導，客觀分析，看待事物的方式也不會絕對化。這次度假是他卸下嶺大工作後一次舒緩壓力的旅程，藉此暫時忘卻煩惱，身心得以鬆弛。

### 四、辭別嶺大（1948—1951）： 蛰居澳門，穿梭穗港

1948 年夏，李應林離開嶺大。一名嶺南舊同學前來辭別，送了他一筆錢，讓他回澳門休息。李氏在澳門開了一間書店，名為小小書店。<sup>45</sup>他在澳門曾計劃籌組華南青年會，<sup>46</sup>但未成事。他退休後居於澳門，一方面是妻兒長居於此，開支較少；另一方面是地點適中，從陸路到廣州或從海路到香港都很便利。休息一段時間後，他便在 1949 至 1950 年間頻繁往來澳門、廣州、香港三地，主要從事青年會活動。

1949 年，李應林應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聘，任全國協會華南區幹事，其後兼任廣州青年會會長。同年 6、7 月間，廣東東、西、北三江洪水成災，內政部長李漢魂要求教會協助救濟工作，李應林等教會領袖接受“委託”辦理“水災救濟”。李氏因“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地

位，交遊甚廣”，“對發動港澳兩地教會參加，可以號召得來”，獲選為粵港澳水災救濟委員會主席。<sup>47</sup>在 7 月底的第一次會議上，眾人推舉李應林、王以敦等四人到香港和澳門組織分會，並接洽賑款。李應林和王以敦在澳門會見教會領袖陸鏡輝和蕭維元，由陸擔任水災救濟委員會副主席，<sup>48</sup>各人召集澳門各教會負責人開會，決定用澳門教會名義參加賑災，在教徒中展開“一人一斤米運動”；<sup>49</sup>香港方面由王以敦負責，同樣召集會議和呼籲捐款。水災救濟委員會只運作了一個多月，籌得的賑款不多，款項主要來自美國經濟合作總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後來王以敦把水災救濟委員會評為“美經合署在廣州散賑的一個代理機構”。<sup>50</sup>

新中國成立後，李應林在 1950 年 1 月到廣州主持青年會基本會員年會，副市長朱光到會講話，鼓勵青年會要在新社會好好工作；<sup>51</sup>2 月，青年會在香港舉行會議，商談今後發展。當時粵港兩地雖然出入境暢通，但陪同美籍幹事的廣州成員選擇從中山經澳門乘船往香港，因為“可以較少露面，不致被人注目”。<sup>52</sup>會議歷時四天，有李應林、王以敦等九人參加，李在會議中說青年會將面臨困難，用款方面應節約，最好是“一年錢，三年用”。<sup>53</sup>會議決定日後要多做非政治性的工作，包括娛樂健康教育、勞工技能訓練和舉辦生產事業。<sup>54</sup>觀乎李氏一生，只要不在嶺大任內，多從事青年會工作，因此他除了是教育家，還是社會服務者。他自言求學時期曾得到很多人的幫助，因此在學生時代已“立志一生為社會服務以作酬謝”。<sup>55</sup>

1951 年的一天，聖公會港澳教區會督何明華（Ronald Owen Hall）正和前聖約翰大學校董會主席歐偉國等人討論在香港創立一所專上學院，李應林剛巧因私事從澳門赴港訪何。何明華事先不知道李應林會來，兩人一見面，李未說話，何便欣然道：“子之來也，似有神意存乎其間，因余正有事，待子而決。”<sup>56</sup>所謂“有事”，乃指何、歐等人正在籌辦一所基督教專上學院，期待富經驗者領導之。眾人見



到李後，認為他擔任嶺大校長十年，說他是“識途老馬”，於是“硬要拉”他參加籌備建校工作。李應林自從辭去嶺大校長職後，本欲過悠閒生活，不願再過一種責任重大的生活。由於眾人“太懇切，並且責以大義”，因此他“再無法推辭，就答應了跟隨他們幾位”。<sup>57</sup> 何明華邀請李氏參加創校工作，除了是基於他的經驗，還由於兩人彼此熟絡，因為何明華亦曾擔任嶺大特約講師和校董。

其後，眾人到李應林在澳門開設的小小書店籌劃創校事宜，促成了崇基學院的成立。因此，崇基學院視澳門小小書店為該校“孕育之地點”。<sup>58</sup>

## 五、任崇基院長（1951—1954）： 香港、澳門

1951年，李應林加入崇基學院（以下簡稱崇基）臨時校董會，並獲推選為首任院長。一些李之嶺大舊同事也加入崇基並參與建校，包括註冊主任謝昭杰（嶺大總務長）、經濟學系主任麥健增（原名麥健曾，康有為外孫，嶺大經濟學教授）、顧問容啟東（嶺大理工學院院長）等，其後亦有其他舊嶺大人相繼加入，因此崇基有“嶺南大學縮影”之稱。<sup>59</sup> 經過兩個月的籌備，崇基學院於1951年10月開課，發展順利。校方論道：

雖曰識途老馬，然萬事起頭難，在短短兩個月之籌備，竟能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在聖約翰禮拜堂舉行崇基學院之成立感恩崇拜典禮，倘非具有特殊經驗，駕輕道熟，又焉能有此成就？崇基學院，現僅踏入第三年階段，而成績斐然，奠定其為本港高級學府之基礎，博士 [李應林] 之心血付出，蓋其代價也。<sup>60</sup>

李應林在香港擔任崇基院長時，同樣基於經濟原因把妻兒安置在澳門。李小文、李小林說道：

父親晚年因工作關係居住香港，母親

和我們則居住在我們出生之地的澳門，因為那裡的房租比較便宜。每逢周末，父親才來澳門和我們相聚。這段日子，最使我們留戀的便是和父母晚飯後一同在南灣散步……由於糖尿病的發展，父親再也不能和我們一起散步了。因此周末後晚飯的散步，也就改為僱乘三輪車環行澳門一周。有一次七、八歲的小林和父母親同坐一輛三輪車，由於車夫不小心，下三輪車時沒有把車扶好，三輪車失去重心，前輕後重，便向後翻，車夫有點驚慌，警察也趕來查問，父母雖然受了驚，但對車夫毫無怪責之意。<sup>61</sup>

七子李小林同樣敘述過這段經歷，另加入了對父親性格的讚賞，以及補述父親對澳門食物的喜愛：

父親很少訓責人。記得有一次在澳門坐三輪車，車夫不小心，車向後翻，父親雖然受了驚，但起來後也只是笑笑而已。他對人和藹可親，心存忠厚；做事任勞任怨，以身示範。他很樸素，衣着很隨便，但對吃很有興趣，最喜歡澳門龍記的煙燴魚和佛笑樓的燒乳鴿。<sup>62</sup>

從兩人的論述可見李應林待人寬容，也可知他的子女是在澳門出生的。澳門此時再一次成為李應林與家人聚天倫之樂和享用美食之地，澳門的煙燴魚、燒乳鴿是他最喜愛的食物。1952年，為照顧糖尿病惡化的李應林，其妻才攜子女到香港與他同住。

李應林長期患糖尿病，其妻要求長子李小洛辭去政府的工作到崇基擔任出納一職，以便照顧父親。李應林自1952年起病情益趨嚴重，次年視力退化，雙足行動不便，常以電話指揮校務，遇重要會議則由妻子扶伴出席。李小洛回憶道：“父親當時患嚴重糖尿病，身體很不好，但仍盡力堅持工作。”<sup>63</sup> 1954年8月，李應林病情惡化，送養和醫院，經胡啟勳和馬汝莊醫生會診，確定為糖尿中毒；後於22日下



## 澳門研究



圖 4.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男生宿舍應林堂（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午 1 時 55 分病逝，享年 63 歲。10 月 29 日，崇基學院、嶺南大學同學會香港分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東方體育會、孟氏助學委員會在香港銅鑼灣中華基督教公理堂舉行“李應林博士追思會”。各組織均有代表致詞，最後由澳門嶺南中學校長司徒衛報告在崇基設立助學基金詳情。<sup>64</sup>

李應林與夫人曾一貫育有五子二女，長子李小洛 1949 年畢業於嶺大，長期任崇基體育主任；四子李小文 1960 年畢業於崇基神學及宗教教育學系；五子李小林 1962 年畢業於崇基生物學系。李氏三子均就讀於父親曾執掌之校，兩子在父親逝世後入讀崇基，可謂對父親的信任和懷念。目前香港有兩座紀念李應林的

建築物：崇基學院男生宿舍應林堂（1958 年建成）、嶺南大學李應林演講廳（1995 年建成）。

事有巧合，曾先後擔任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的凌道揚和李應林後來均遷居香港；李應林病逝後，改由凌道揚繼任崇基院長。善後救濟總署的首兩任署長，恰巧就是崇基的首兩任院長。

### 結語

教育家李應林的一生與穗港澳三地息息相關，其個人教育始於澳門，事業成就在於高等教育，大半生服務於廣州嶺南大學，晚年復出創辦香港崇基學院，為國育才。崇基學院李貞



圖 5. 應林堂外的李應林塑像（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明所撰輓聯頗能反映這一點：

明月大村寒，不廢弦歌，搶救人才即報國；  
絳幃香海冷，空遺桃李，未完志願為崇基。<sup>65</sup>

上聯述李應林在抗戰時領導嶺大遷校至仙人廟大村，為國搶救人才；下聯歎他在崇基志未酬而身先逝。澳門是他教育啟蒙、子女出生和妻兒安居地，讓他免去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此處既是他享天倫之樂之地，也是他退休蟄居之地，讓他為下一階段的事業作好準備。李應林一生的貢獻還包括社會服務和救國事業：他不在教育崗位時總是投身於青年會，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無論在何崗位，他都積極參與愛國行動。嶺南大學同學會和崇基學院給他的評價是：



圖 6. 香港嶺南大學李應林演講廳內的李應林塑像（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博士一生平易近人，做事不辭勞怨，畢生致力教育事業，老成謀國，戮力國民外交，成功不居，不求聞達，但求心之所安，誠罕觀之完人也。<sup>66</sup>

此可謂李應林一生的寫照。

註釋：

1. 李應林：〈我的苦學經驗〉，《大風半月刊》，第 68 期（1940），頁 2106。
2. 李應林：〈我的苦學經驗〉，《大風半月刊》，第 68 期（1940），頁 2106。
3. 李應林：〈我的苦學經驗〉，《大風半月刊》，第 68 期（1940），頁 2106。
4. 簡又文：〈嶺南大學之組織時期（下）〉，《嶺南通訊》，第 17 期（1958），頁 13。
5. 小文、小林：〈憶父親——李應林〉，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 年，頁 58。
6. 嶺南大學廣州校友會：〈嶺南大學廣州校友會隆重紀念李應林校長誕辰 100 周年〉，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 年，頁 1。
7. 簡又文：〈嶺南大學之組織時期（下）〉，《嶺南通訊》，第 17 期（1958），頁 13。

## 澳門研究

8. 簡又文：〈嶺南大學之組織時期（下）〉，《嶺南通訊》，第 17 期（1958），頁 13。
9. 李應林曾在嶺南大學參加廣東省運動會的誓師大會上對學生說道：“青年時代多參加體育鍛煉，到中、老年對事業、健康都有好處。”見何名芳：〈“嶺南”話滄桑〉，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第五十二輯：羊城杏壇憶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217。另外，香港崇基學院重視體育，是香港第一所將體育列為必修科的高校，又在 1966 年於校內建成香港第一座標準田徑運動場，名為嶺南體育館。
10.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由鍾榮光等人創立，鍾擔任首任會長。
11. Oberlin College 當時譯為奧柏林大學，今多譯為奧柏林學院。
12. 韋懿、鄭國宣：〈百折不撓的教育家——嶺南大學李應林校長小傳〉，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 年，頁 14。
13. 李應林：〈關於基督教的兩個重要談話〉，《真光》，卷 24 第 11 至 12 合號（1926），頁 69。
14. 何名芳：〈“嶺南”話滄桑〉，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第五十二輯：羊城杏壇憶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206。
15. 追思會籌備處：〈李博士應林事略〉，《嶺南通訊》，第 4 期（1954），頁 12。另見《崇基校刊》，第 6 期（1955），頁 8。
16. 〈李應林與田中奏摺〉，《小廣州人雜誌》，第 7 期（1948），頁 9。
17.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人物志》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574。
18. 章伯鋒：〈《田中奏摺》的真偽問題〉，《歷史研究》，第 2 期（1979），頁 78-82。
19. 李瑞明編：《嶺南大學》，香港：嶺南（大學）籌募發展委員會，1997 年，頁 74。
20. 李瑞明：〈嶺南大事年表〉，《嶺南大學文獻目錄》，香港：嶺南大學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2000 年，頁 143。
21. 程綏楚：〈愛的教育家——敬悼李應林博士〉，《崇基校刊》，第 6 期（1955），頁 11。
22. 盧子葵：〈抗戰中本校史跡——“廣州至香港”經過〉，李瑞明編：《嶺南大學》，香港：嶺南（大學）籌募發展委員會，1997 年，頁 183。
23. 當時獲該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的中國人僅三人，分別為孔祥熙、蔣廷黻、李應林。
24. 1927 年，嶺大在廣州成立校董會，紐約董事局改組為美國基金委員會。
25. 〈大學消息〉，《嶺南週報》（港刊），第 12、13 期（1939），頁 163。
26. 有關李應林逃離日軍佔領下的香港的經過，可參考梁勇：〈抗戰時期嶺南大學在香港（1938—1942）〉，蕭國健、游子安主編：《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論集 2015》，香港：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2016 年，頁 110-113。
27. 李應林：〈香港淪陷後之本校：應變、遷校及籌劃復課經過報告〉，《抗戰期間的嶺南》，廣州：嶺南大學，1946 年，頁 25。
28. 〈李應林與田中奏摺〉，《小廣州人雜誌》，第 7 期（1948），頁 9。
29. 小文、小林：〈憶父親——李應林〉，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 年，頁 55。
30. 鄧巽保編：〈親切的懷念——李校長兒女們的回憶〉，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 年，頁 52。
31. 〈嶺南大學澳門分教處啟事〉，《華僑報》，1945 年 8 月 22 日，版 4。
32. 李應林：〈復員之回顧與前瞻〉，《抗戰期間的嶺南》，廣州：嶺南大學，1946 年，頁 60。
33. 〈嶺南中學積極籌備開學已得澳督同情並予贊助〉，《華僑報》，1945 年 8 月 1 日，版 2。
34. 鄭振偉：《1940 年代的澳門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年，頁 94-95。
35. 李應林本獲推薦擔任署長，以嶺大校務繁忙拒之。
36. 〈嶺大校長李應林博士昨日參觀鏡湖醫院備極嘉許，本澳嶺南同學設宴東亞歡迎〉，《世界日報》，1946 年 8 月 12 日。
37. 〈李應林與田中奏摺〉，《小廣州人雜誌》，第 7 期（1948），頁 9。
38. “味雅常客”在〈戰時澳門雜憶〉中有一段有關蔡輝甫在澳門的記載：“當時，物價騰貴生活非常困苦，蔡先生還要以微薄的薪金，養妻活兒，生活也就更困難了，但蔡先生在刻苦的生活中，清茶淡飯之餘，天倫之樂。夫妻倆，仍常常以小提琴互相唱和，天倫之樂，絕不因戰時生活困苦而稍減，這份高尚幽美的生活情趣，又有誰及得上他們呢？”見《嶺南通訊》，第 47 期（1966），頁 24。
39. 〈李應林與田中奏摺〉，《小廣州人雜誌》，第 7 期（1948），頁 9。
40. 鄧巽保編：〈親切的懷念——李校長兒女們的回憶〉，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 100 周年紀



- 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3。
41. 〈嶺大校長李應林往謁澳督〉，《華僑報》，1948年3月16日，版2。
  42. 〈澳府政務會議通過明年預算費每年撥款一萬二千元補助嶺大，撥五萬元建設海島市〉，《華僑報》，1948年9月28日，版6。
  43. 〈澳門政府津貼嶺大款項今年繼續支付〉，《華僑報》，1950年1月18日，版4。
  44. 小文、小林：〈憶父親——李應林〉，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100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6。
  45. 崇基學院編：《繼往開來四十年崇基學院發展圖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91年，頁3。
  46. 鄧巽保編：〈親切的懷念——李校長兒女們的回憶〉，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100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3-54。
  47. 王以敦：〈廣州解放前夕粵港澳教會聯合舉辦的水災救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5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7。
  48. 香港浸信會聯會主席林子豐、聖公會華南教區副主教侯利華（Nelson Victor Halward）分別代表香港和廣州教會擔任副主席。
  49. 王以敦：〈廣州解放前夕粵港澳教會聯合舉辦的水災救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5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9。
  50. 王以敦：〈廣州解放前夕粵港澳教會聯合舉辦的水災救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5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8。
  51. 王以敦：〈解放初期在港舉行的基督教青年會決策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7。
  52. 王以敦：〈解放初期在港舉行的基督教青年會決策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5。
  53. 王以敦：〈解放初期在港舉行的基督教青年會決策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9。
  54. 王以敦：〈解放初期在港舉行的基督教青年會決策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81。
  55. 李應林：〈我的苦學經驗〉，《大風半月刊》，第68期（1940），頁2110。
  56. 謝昭傑：〈崇基創校史〉，《崇基學生雙週報》，第12期（1960），版2。
  57. 李應林：〈關於崇基學院〉，《崇基校刊》，第1期（1951），頁1。
  58. 崇基學院編：《繼往開來四十年崇基學院發展圖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91年，頁3。
  59. 江獻珠：〈從崇基到聯合〉，吳瑞卿編：《自在人生路——崇基人散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2001年，頁14。
  60. 追思會籌備處：〈李博士應林事略〉，《崇基校刊》，第6期（1955），頁9。
  61. 小文、小林：〈憶父親——李應林〉，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100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8-59。
  62. 鄧巽保編：〈親切的懷念——李校長兒女們的回憶〉，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100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1。
  63. 鄧巽保編：〈親切的懷念——李校長兒女們的回憶〉，李應林教育基金會編：《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誕辰100周年紀念》，香港：李應林教育基金會，1992年，頁54。
  64. 〈李應林博士追思會，發起籌募助學基金〉，《嶺南通訊》，第5期（1955），頁10。
  65. 〈本院同人輓聯抄錄〉，《崇基校刊》，第6期（1955），頁12。
  66. 追思會籌備處：〈李博士應林事略〉，《嶺南通訊》，第4期（1954），頁13；另見《崇基校刊》，第6期（1955），頁9。

